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855)

公 佈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舉行當日完滿結束。此外，有關(1)批准更新有關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全部正式通過。

謹請留意，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及刊發之通函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完滿結束。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董事謹此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如下：有關(1)批准更新有關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已經以點票表決之方式全部正式通過。每項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批准更新有關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第1項普通決議案」) | 154,676,000 (98.60%) | 2,200,000 (1.40%) |
| 2. |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第2項普通決議案」) | 260,328,301 (99.16%) | 2,200,000 (0.84%) |

請參閱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88,741,7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第1項普通決議案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723,439,399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40%。如通函所披露，段傳良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及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此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由段傳良先生實益擁有)均放棄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段傳良先生、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與Asset Full Resources Limited合共持有165,302,301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8.60%。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888,741,7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0%。並無任何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在會上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時僅可投反對票之股份。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周文智先生及武捷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